

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
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姓 名					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二 吋 相 片 黏 貼 處
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學 歷				
現 職									經 歷				
E-mail									電 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		
地 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									
平日為人 及家庭生 活 狀況 簡介													

(第一
欄)

歷年來
之好人
好事具
體善行
事蹟。

(請以精
簡方式列
舉撰述，
欄位不敷
繕打可另
續欄續
頁)

(續第一欄)	
(第二欄) 曾受政府機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。 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如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)	
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	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，寄出所需五份紙本資料並 EM 完整電子檔，以上1. 資料不足，2. 被推薦人另外參加本市或外縣市任何相關好人好事選拔，即不予列為參選。 單位名稱：(請蓋用圖記) 負責人：聯絡人電話： 地址： 被推薦人：(請用印及簽名)

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
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※ 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14級字體繕打整齊（推薦表含佐證資料1式5份紙本，正本1份，影本4份，每份將需靠左側直式裝訂完整，以15頁為限(超過之事蹟、資料，不列入評選)，唯不需精裝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，寄送至「403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」，封面註明「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」收。

※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、生活照片 2 張(以個人為主

的照片)，請 mail 至 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選拔，無 EM 完整電子檔，不予受理參選。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

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
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自傳
(1千字內)